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庭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行為人如有服用酒類，經測試後，酒精濃度雖未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標準，若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可構成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罪。經查，被告黃子庭於案發後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佐，已逾行政法規就酒後是否能安全駕駛，所制訂之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之法定標準，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可資參照，可推認被告之駕駛能力可能為一定程度之減低。又查被告係因煞車不及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自用小貨車，業據其坦承不諱，且與證人楊仁恩於警詢中所述相符，可見被告於飲酒後就車前狀況之注意力已顯著下降；又被告因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經警命其做直線測試及平衡動作，測試結果需用手臂來保持平衡，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佐（見速偵卷第37至

38頁），亦可見被告酒後之平衡感亦已下降。再者，被告行經上開地點時，依當時之情況，客觀上亦無使被告較易發生事故之直接因子，且未有其他車輛或外力介入，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速偵卷第65至72頁），倘為正常駕駛能力之駕駛人，應不至於追撞前方靜止停等紅燈之車輛，可認被告確因酒精影響，致駕駛能力明顯降低，而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是綜合前揭情形，被告已因服用酒類而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一節，已為灼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是違法行為，竟為圖一時方便及抱持僥倖心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甚而肇生車禍事故而為警方查獲，其輕忽草率之違法行為不僅增加其他道路使用人之風險，亦危及自身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未領有合格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此有駕籍查詢紀錄在卷可佐（見速偵卷第55頁），且其於104年間已有酒後駕車肇事之前科記錄，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入監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難謂良好；兼衡其於本件遭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069號

被 告 黃子庭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子庭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凌晨3時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許
03 止，在桃園龜山區綠野街8號伯母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酒
04 後仍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於同日凌晨5時許自
05 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
06 晨5時6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與自強東路口前，因
07 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楊仁
08 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無人
09 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5時21分許，對
10 黃子庭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楊仁恩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15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6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7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
18 1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監視
19 器影像畫面1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20 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檢 察 官 劉育瑄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陳浩正